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《关于竞购中化帝斯曼制药（淄博）有限公司 30%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人事前认可该议案，并认为有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方式采用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并竞购方式，交易价款公平、合理，有关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新华集团项下的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，稳定部分制剂生产所需原料药的供应，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整体竞争力，符合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杜冠华 李文明 卢华威

2018 年 12 月 5 日